

## 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宁人社劳监改通字〔2023〕第004号

济南市莱源建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我机关对你（单位）在宁晋县贾家口镇聚福园小区2期项目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按时足额支付邵军劳动报酬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收到本文书后3日内足额支付邵军劳动报酬，逾期不支付的我机关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的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将足额支付邵军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凭证以书面形式报宁晋县劳动监察大队。

地址：宁晋县方大科技园B--10栋107室。

逾期不改正的，我机关将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依法将你单位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通知相关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靳慎林

联系电话：0319--5809081

行政机关（印章）

2023年1月5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份，当事人（填写《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入卷各一份。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